
股票代码：002409

股票简称：雅克科技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雅克科技

股票代码：0024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江苏华泰瑞联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16年4月8日

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与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与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雅克科技中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雅克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声明	2
目 录	3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出资结构.....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6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7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8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8
二、未来 12 个月增持、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8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9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9
四、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有关情况.....	10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3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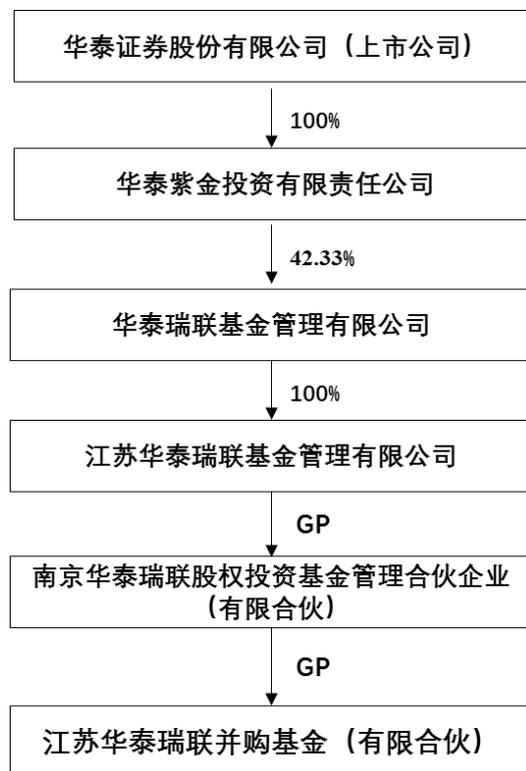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泰瑞联并购基金、受让方	指	江苏华泰瑞联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雅克科技	指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转让	指	华泰瑞联并购基金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雅克科技股票10,714,2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44%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沈琦、沈馥与江苏华泰瑞联并购基金（有限合伙）签署的《关于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江苏华泰瑞联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一号 B 区 2 楼 20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华泰瑞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志杰）
营业执照	91320100339434385C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9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5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8 月 5 日至 2020 年 8 月 4 日
出资结构	南京华泰瑞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出资 200 万元，出资比例 0.02% 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一号（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出资 544200 万元，出资比例 60.47% 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二号（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出资 290200 万元，出资比例 32.24% 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三号（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出资 60200 万元，出资比例 6.69% 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一号（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出资 5200 万元，出资比例 0.58%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8 层
邮政编码	100032
联系电话	010-6321116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出资结构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陈志杰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北京	否

陈志杰在江苏华泰瑞联并购基金(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其他主要任职包括：在南京华泰瑞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在江苏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在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以及

在中国恒石（1197.HK）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前述人员最近 5 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拟受让太阳鸟（证券代码：300123）20,480,000 股股份（占太阳鸟总股本 7.18%，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尚未办理过户登记）外，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及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

二、未来 12 个月增持、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雅克科技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雅克科技共计 10,714,285 股股份，占雅克科技总股本的 6.44%。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当事人

转让方 1：沈琦

转让方 2：沈馥

受让方：江苏华泰瑞联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2、转让股份数量及比例

沈琦转让股份数量为其所持雅克科技 5,585,106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雅克科技总股本的 3.36%）；沈馥转让股份数量为其所持雅克科技 5,129,179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雅克科技总股本的 3.08%）。

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雅克科技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股份转让数量将做相应调整。为免疑义，计算公式如下：标的股份数量=300,000,000/[（28+配股价*配股率-每股派息）/（1+配股比率+送股比率）]。

3、转让价款

以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为定价基准，并比照大宗交易规定，沈琦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56,382,978 元，转让价格为

28 元/股。

以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为定价基准，并比照大宗交易规定，沈馥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43,617,022 元，转让价格为 28 元/股。

4、付款安排

《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华泰瑞联并购基金应向沈琦支付转让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78,191,489 元；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证明文件，标的股份从转让方过户登记到华泰瑞联并购基金名下后三个工作日内，华泰瑞联并购基金应向沈琦支付转让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78,191,489 元。

《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华泰瑞联并购基金应向沈馥支付转让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71,808,511 元；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证明文件，标的股份从转让方过户登记到华泰瑞联并购基金名下后三个工作日内，华泰瑞联并购基金应向沈馥支付转让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71,808,511 元。

5、签订时间

《股份转让协议》的签订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8 日。

6、生效时间

《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生效。

四、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有关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沈琦、沈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原件；
- 5、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上述文件备置地址：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雅克科技住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江苏华泰瑞联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年 月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无锡市
股票简称	雅克科技	股票代码	0024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苏华泰瑞联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南京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0 股</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流通股</u> 变动数量： <u>10,714,285 股</u> 变动比例： <u>6.44%</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10,714,285 股</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6.44%</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要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华泰瑞联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年 月 日